

## 「八十二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」

### 統計結果摘要分析

一、調查目的：為蒐集臺灣地區婦女結婚、生育與家庭組成，對參與勞動之影響情形，俾供政府作為開發潛在女性勞動力，制定人口政策，以及改進社會福利措施之參據。

二、舉辦經過：本調查於上(八十二)年八月隨同「人力資源調查」附帶專案辦理，採「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」，抽選 19,600 戶家庭派員訪查。調查結果業經邀集有關機關、學校之經濟、社會、統計專家、學者審議通過，咸認甚具決策參用價值。

三、調查結果主要發現：

(一)女性婚姻狀況：

1. 初婚年齡延後：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婚年齡(註)，由於社會結構變遷及教育年限延長，呈現逐年增長之勢，由六十八年平均 21.1 歲增加至八十二年之 22.0 歲。其中教育程度愈高之女性平均初婚年齡愈晚，大專及以上為 25.5 歲。

2. 未婚比率提升：十五歲以上女性未婚比率為 28.5%，較日本之 23.4% 為高；與韓國之 27.8% 相近。其中二十五至二十九歲適婚年齡之女性，未婚比率達 36.4%；三十至三十四歲未婚比率亦占 11.4%，均較十年前提高一倍。

(二)女性生育情形：

1. 生育子女數漸減：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生育子女數(註)，平均為三人，較六十八年減少 0.7 人，其中教育程度愈高者生育子女數愈少，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平均僅生育 1.7 人。

2. 生育年齡延後且間距拉大：十五至四十九歲已婚女性生育第一胎年齡，平均為 23.7 歲，亦呈逐年延後之勢，十年間延後 2.4 歲，其中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更遲至 27.0 歲始生育第一胎。至於每胎平均生育間隔，亦呈逐年增加，八十二年增至 23.4 個月，亦即間隔約二年左右。

3. 自己照顧子女之方式漸減：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子女，在未滿三足歲前之日間照顧方式，雖仍以自己照顧為主占 75.3%；惟隨女性就業情形之增加，十年間計降 4.3 百分點；尤以大專及以上程度女性自己照顧子女之比率僅

33.8%。

4. 托育子女費用頗高：最近三年已婚女性之托育子女費用，包括半日、白天全日及二十四小時等之三足歲前托育，平均每月為 10,866 元，其中以外送家庭托兒之費用平均每月 11,030 元最高。

### (三)女性就業情形：

1. 女性勞動參與率遠低於先進國家：臺灣地區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，雖然隨著社會型態改變與教育水準提升，呈現逐年升高之勢，由七十年之 38.8% 漸升至八十二年之 44.9%；惟仍居世界先進國家之末，不但較韓國之 47.3%、日本之 50.8% 為低；更較美國之 56.0%、加拿大之 57.6%，低十餘個百分點。

2. 婚前工作情形日益普遍：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婚前曾經工作之比率，呈現逐年增加之勢，由七十年之 58.1% 升為 76.6%。惟其中目前仍繼續工作者僅占 54.3%，亦即近半數已婚女性因故退離就業市場。

3. 因結婚離職比率高占三成以上：十五至六十四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女性，占婚前有工作女性之 33.5%，亦即三分之一以上女性，曾因婚姻而放棄原有工作；且其復職率僅為 24.0%，即有七成餘結婚離職女性退離勞動市場後不再復出。

4. 生育離職者復職間隔長達六年：十五至六十四歲曾因生育離職之女性，占曾經離職者之 31.7%，受重視子女養育之關係，呈現逐年提升之勢。其復職率為 43.6%；復職間隔平均為七六個月，相當六年之久，亦即約在子女上小學之年齡始復出就業。

5. 潛在女性勞動力之工作經驗豐富：十五至六十四歲目前無工作之已婚女性中，曾有工作經驗者達七成以上；高中及以上程度者更達八五%，此一受過完整基礎教育，且具有工作經驗之潛在勞動市場，實值得善加運用及開發。

6. 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女性達 33 萬人：十五至六十四歲目前無工作之女性中，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者計 33 萬人，或占 9.4%，其未來希望從事之工作，以生產操作人員最多占 28.8%；事務工作人員之 25.47% 居次。在期望工作待遇方面，平均為 22,619 元，與目前從事有酬工作女性之薪資相當。在工作時間方面，希望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占 28.1%；已婚女性更占 39.9%

。

### 四、研析意見：

(一)鼓勵適齡成婚、適量生育，以維持人口合理成長：女性隨著教育程度提高，及就業情形普遍，結婚年齡較十四年前延後 0.9 歲，甚且選擇單身生活之情形，致生育子女數亦減少 0.7 人；且此種晚婚、低生育率之情形，在高學歷之女性更形明顯，對未來人力發展將造成不利影響。因此，為求人口結構之均衡，避免加重日後人口扶養之負擔，宜適度鼓勵未婚女性適齡結婚，已婚女性適量生育，以維持人口合理成長。

(二)妥善規劃托兒制度，重視學齡前教育：隨著女性就業情勢之普遍，婦女親自育兒之比率十年間降低近五個百分點；托親朋、保姆及托育場所代為照顧情況則形增加。此外，因結婚或生育離職後須歷時六年以上始重行就業，亦突顯學齡前教育之重要性。因此，為使國家幼苗受到更妥適之照顧，並使中年婦女提前重返勞動市場，宜加強規劃及管理托育相關法令與設施，獎勵公民營機構建立品質優良之托育服務，以健全學齡前之教育體系。

(三)提倡彈性工時與部分時間工作制度，積極開發潛在女性勞動力：我國目前女性參與勞動情況，雖已漸形提升，惟仍遠低於先進國家，因此，宜針對有工作經驗之無工作女性，積極開發運用。同時，就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女性中，近三成希望從事部分時間工作，宜積極鼓勵民間開發部分時間工作，實施彈性工時制度，俾使受家庭羈絆之婦女能有二度就業機會。

(四)倡導溫馨家庭，鼓勵兩性共同分擔家務：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曾經離職比率高占 47.9%，其中因婚育離職之比率，歷年均居各類離職之首。究其原因，主要係傳統社會仍以料理家務為婦女之主要責任，致已婚女性每日料理家務時間，平均長達 6 小時 22 分；即使職業婦女，每日亦須花費 5 小時 9 分；相對於男性每日之不足 1 小時，相距甚遠。若從兩性平等角度出發，宣導男性亦應相對分擔家務，使兩性在共盡家事義務下，更形鞏固溫馨家庭基礎，以安定社會。